

证券代码：831647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5月21日。因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于2019年4月11日获得受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2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不晚于2019年8月21日。公司在2019年5月27日披露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止审核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在6月3日披露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在6月11日披露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恢复审核暨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在6月18日、6

月 25 日、7 月 2 日、7 月 9 日、7 月 16 日、7 月 23 日披露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2019-042、2019-045、2019-047、2019-048、2019-049）。

目前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的项目审核状态为“已问询”。

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7 月 30 日